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灣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仲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被告 四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智偉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8萬7,300.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重訴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於114年4月1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8萬7,300.75元，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開發布之《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》12月份中3（含）至6個月之美元貸款平均利率即年息4.98%為基準，參照逾期罰息利率標準計算即按前開年息之4.98%加收30%之利息（本院按即年息6.474%，計算式： $4.98 + 4.98 \times 0.3 = 6.474$ ）等語（重訴卷第127頁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39萬598.13元（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： $38萬7,300.75 + 3,297.38 = 39萬598.13$ ），依原告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匯率33.02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無特別記載幣別者均同）1,289萬9,503元（計算式： $39萬598.13 \times 33.025 = 1,289萬9,50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4萬2,876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44元（計算式： $14萬4,020 - 14萬2,876 = 1,144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吳華瑋